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6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称，下属全资子公司 INFOTM,INC. 与 BMMTECH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MMTECH”）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及《修订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BMMTECH 应向 INFOTM 支付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的租赁费用及电费（以下简称“应付费用”），共计 3,326,099.68 美金。在 BMMTECH 应付费用中抵扣服务器及电源设备相关转让款、部分保证金后，剩余应付款项 100 万美金由 BMMTECH 按照约定分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 INFOTM 另行支付。本次合同终止事项将导致公司数据中心租赁业务暂时处于停滞状态，后续业务开展取决于新客户的实际拓展进程而存在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MMTECH 应付费用中服务器及电源设备、部分保证金的抵扣金额，服务器及电源设备估值定价的依据。

2、结合子公司收入占比情况，说明 INFOTM 数据中心目前的经营状况、签署《中止协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8 月签署《修订协议》租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商业安排，并自查签署《修订协议》事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结合上述全部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5、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补充、更正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